

文件

枣发改经贸〔2021〕205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枣庄高新区

区经发局，区（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局、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国土住建局，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人民银行各区（市）支行，区（市）人民武装部：

近期，省发展改革委等 29 部门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发改支援〔2021〕654 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乡村振兴局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
委员会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枣庄市市直机关
工作委员会



中共枣庄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枣庄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枣庄市教育局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枣庄市商务局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鲁发改支援〔2021〕654号

关于印发《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

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播局）、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部，军分区（警备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3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640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意见

“十四五”时期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是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致富、防止返贫的有效途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0部门《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64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增加供给，提升产品质量

1. 推动农副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大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在2020年的基础上逐年提高资金占比，重点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扎实推进特色产业镇、村建设，大力发展“一镇一品”“一村一品”等特色种植、养殖产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有效供给能力。支持延长农副产品链条，增加附加值，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向贫困地区拓展，建设原料基地、加工工厂等。推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建设一批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和加工园区。（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具体负责）

2. 不断提升农副产品质量。支持脱贫地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县或省级以上农副产品质量安全县，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基层力量，提升食用农产品保障水平。支持农业院校、科研院所、龙头

企业引进、选育（繁育）优良品种，推广先进适用种养技术。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加强农药残留检测，减少化肥用量，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确保提供“放心”产品。加快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推行合格证制度，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加强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各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具体负责）

3. 打造特色农副产品品牌。组织脱贫地区开展消费帮扶重点产品认定和“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培育一批区域特色明显、市场知名度高、带动能力强的知名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优先纳入山东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新纳入目录的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以及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给予支持。鼓励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积极发挥优势，创建品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电视、网络等及时发布信息，在山东电视台已开办的《东西有约》栏目，开辟脱贫地区风情介绍、饮食文化、名优产品专栏，扩大影响力。（各级农业农村、商务、财政、发展改革、科技、乡村振兴、广电等部门具体负责）

4. 强化农产品滞销监测预警。利用大数据中心、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等载体，定期采集、分析、预判重点农副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免费发布农产品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分析，引导种养

殖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等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上市时间。针对可能发生的农产品滞销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引导生产主体及时调整种养殖品种和生产结构，提高抵御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各级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具体负责）

二、畅通渠道，完善流通体系

5. 加强农副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建一批产地仓、气调库、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加快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落实金融、土地等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政策，实现用电、用气价格与农业同价，推动冷链物流服务向县乡村延伸，增强农产品产地的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等综合服务能力。推进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发挥好乡镇商贸中心连接城市、辐射农村的重要节点作用，对推进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成效显著的县（市、区）给予积极支持。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必要的水、电、路、网、仓储物流等农业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发展改革、商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供销、财政及人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具体负责）

6. 完善基层流通服务网络体系。推动各类配送资源协同共享，建设“物流分拨中心、公共配送节点、末端配送网点”为核心的三级配送网络体系，依托城乡高效配送试点、供应链试点、物流标准化试点等骨干企业，升级改造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乡镇级配送节点，整合邮政、供销、商贸、快递、交通、社区服

务等企业网点。开展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县和示范企业创建工作，评审一批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县、示范企业。重点打造“多站合一”的基础设施体系，整合利用站点、平台、运能、服务等资源，共享共建运输服务网络，加强客货邮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客货邮协同发展机制，推进城乡客运、邮政快递、农村物流等既有网络、运力资源共享，解决农民群众信息不畅、物流困难等问题，打通消费“最后一公里”。（各级商务、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邮政管理、供销等部门具体负责）

7. 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向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倾斜，帮助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大型商超、批发市场、电商企业等搭建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鼓励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专区（台、柜）。支持各类农博会、农交会、展销会等设立消费帮扶专区。支持生产加工、商贸流通企业在西藏、新疆、青海、重庆、甘肃等地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和采购基地，推动我省企业与帮扶地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立稳定的产销协作关系，扩大在我省销售规模。（各级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财政、发展改革、供销等部门具体负责）

8. 大力发展电商服务。加快培育农产品电商平台和服务企业，深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对接电商平台。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开展国家级电子

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电商示范镇、示范村。支持大型电商平台为脱贫地区设立消费帮扶产品专门频道、专卖店（区、馆），推进优质特色农副产品上线销售。加强与淘宝、京东、抖音快手等知名直播电商平台合作，减少环节，降低成本，扩大销售。加大农村创业青年、脱贫人口等群体电商人才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培训质量水平，扩大电商人才队伍。（各级商务、网信、发展改革、广电、乡村振兴、供销等部门具体负责）

三、扩大消费，激发市场活力

9. 鼓励政府定向采购。充分发挥“832 平台”的消费帮扶政府采购作用，通过搭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馆”，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过预留机关食堂采购份额、鼓励各级工会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用于发放年节慰问等工会职工集体福利、组织大宗商品联合采购、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试点军队副食品区域集中筹措等方式，大力支持政府采购我省脱贫地区相关农副产品，以及新疆、西藏、青海、重庆、甘肃等对口支援协作地区的农副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教育、商务、卫生健康、国资委、工商联、工会、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军区等部门具体负责）

10. 深化支援协作帮扶。持续开展“大仓东移”“藏品入鲁”“渝货、甘货进山东”等活动。组织引导流通企业到新疆、西藏、青海、重庆、甘肃等脱贫地区集中采购农副产品，扩大在鲁销售。

建立产销对接平台，重点打造好鲁喀、鲁藏、鲁青、鲁渝、鲁甘等名优特产展销中心，推介支援协作地区的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在新疆、西藏、青海、重庆、甘肃设立山东特色产品展销中心（馆、区），促进产品互送互销。（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供销等部门具体负责）

11. 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围绕脱贫县、村打造一批休闲农业观光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充分挖掘我省脱贫地区和对口支援协作地的自然景观、休闲农业、民俗风情等特色旅游资源，支持引导乡村旅游向观光、休闲、度假、康养等复合型业态模式转变。加强农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提升，支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培育农家乐、特色民宿等农业生活型服务业建设。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完善村级公路与景区景点路网，提高农村交通通达深度，提升乡村旅游质量。（各级文旅、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等部门具体负责）

12. 培育乡村文化产业。鼓励脱贫地区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支持文物古迹、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等修缮利用，塑造齐鲁乡村特色风貌，为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打下基础。引导依托地域文化、民族文化、红色文化等，发展乡村文化产业，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镇（村）和文化产业群。支持传统手工艺、传统戏剧、曲艺、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积极开发民俗节庆、传统艺术表演、地方美食等相关文化旅游体验项目，促

进特色文化资源与消费需求有效衔接。组织成立一批专业文化形象营销机构，量身打造具有浓郁乡村特色的文化项目，增强乡村文化影响力、吸引力。（各级文旅、住房和城乡建设、乡村振兴等部门具体负责）

13.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采取分类引导、分步推进的方式，推动帮扶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国企、进军营，扩大市场消费主体。积极开展“万企兴万村”活动，鼓励企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参与消费帮扶。（各级发展改革委、商务、乡村振兴、财政、国资委、工商联、工业信息化、农业农村、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具体负责）

四、协调联动，强化机制保障

14. 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各市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牵头建立完善消费帮扶沟通协调机制，设立专班组织，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实行季调度、半年通报、年终总结讲评制度，定期分析形势，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措施。

15. 建立完善产销对接机制。要引导销售主体与产品供给主体建立稳定的直供关系，扩大农副产品直采规模；鼓励大中型城市做好销售终端网点规划布局，增加供给渠道；组织脱贫地区参加各类经贸洽谈，加大产品推介力度；利用网络媒体，拓展新的产销对接方式。（各级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教育、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工商联、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等部门具体负责）

16. 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市场研判，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副产品滞销应急处置方式，制定完善工作预案；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采取“以购代捐”“爱心认购”等方式开展消费帮扶公益活动，消纳滞销农副产品；鼓励重点企业加大市场化采购力度，适当增加商业库存，就地就近解决农副产品滞销。（各级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教育、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国资委、工商联、供销等部门具体负责）

17. 建立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联合推进机制。承担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任务的市县、有关部门与帮扶地，利用市际联席会、部门对接会等形式，共同商定消费帮扶事项、模式，互通、共享消费帮扶信息，联合推动工作开展。（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委、财政、农业农村、国资委、工商联、供销等部门具体负责）

五、强化措施，压实工作责任

18. 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帮扶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政策措施，按照职责分工，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确保消费帮扶取得实效。

19. 强化政策激励。继续发挥好现有财政、投资、土地、金融、人才等政策作用，强化对脱贫地区消费帮扶政策支持。对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通过消费帮扶论坛、总结表扬通报等形式予以宣传推介。鼓励有条件的

的部门、单位在资金安排、项目布局、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20. 强化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对做好消费帮扶工作宣传报道，充分发挥融媒体传播优势，制作一批专题节目、公益广告和新媒体产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